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劉玉娥 科員
電話：02-27378003
傳真：02-2737-7249
電子信箱：yeliu@nst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秘字第1150068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115J0P000995_115D2029876-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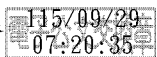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預計116年1月16日出缺非超額工友1名，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且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於本（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檢附甄選報名表、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件等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事務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友或駕駛甄選」等字樣。
- 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日期另行通知），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會通知到職任用。倘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 三、檢送本會工友甄選簡章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共31單位）、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會秘書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友甄選簡章

一、名額：工友1名。(116年1月16日出缺)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四、資格條件：

(一) 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三) 具國中(含)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四) 具處理會議視訊系統及文書處理能力者為佳。

五、工作項目：

本會會議室管理、秘書處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36,510元~39,270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報名日期：民國115年10月12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送至

「10622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7樓，國科會秘書處事務科」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工友甄選」(通信報名，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無法受理)。

八、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

(一) 履歷表，並貼妥2吋照片。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 最近3年年終考核及獎懲通知書影本。

九、面談甄選：

(一)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 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三)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備取名額2名，備取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惟應徵人員均不適合，得予從缺。

十、聯絡人：國科會秘書處事務科劉小姐，電話：02-2737-800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友甄選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黏貼 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齡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 歷 (含起迄年月 、機關名稱、 職 稱)								
最近 3 年 考 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最近 3 年 獎 懲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等 第				獎 懲 別				
				次 數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公： 宅：		
e-mail					手 機			
證照名稱								
簡要自述(請簡要說明 應徵動機與 個人專長)								